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黃琦雯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蘇軒儀律師

被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慧

被告 林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捌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3,3

01 01元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93萬3,976元，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其中最高者，即先位之訴217萬
03 3,301元定之，自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82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尤秋菊